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实施完毕，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较原先已发生重大变化，客观上对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独立董事的工作量也显著增加。考虑到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提升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2.38 万元（税前）调整为 7 万元（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